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秉豐（原名陳嘉豪）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和 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許 麗 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台 灣 樂 天 信 用 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大 山 隆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月 琴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亞 太 普 惠 金 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 定 代 理 人 唐 正 峰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26 代 理 人 林 政 杰
27 債 權 人 走 著 瞧 金 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 定 代 理 人 鄭 勝 丰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3,661,328元。然其收入不足以清償債務。又伊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十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條例第8條、第11條之1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程序事項

03 1.由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
0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5 表、薪資明細所示（調解卷第71至80、103至108頁），可知
06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係受雇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
07 公司，且查無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
08 明，堪認聲請人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
09 活動之自然人。

10 2.又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11 之調解，於115年1月6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苗
12 司消債調字第215號卷查核無誤，堪認本件已符合更生聲請
13 之前置要件。

14 3.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
15 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1所示，聲請人亦同意以債權人
16 陳報內容為準（本院卷第123頁），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4,034,751元，未逾1,200萬元；而
18 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有全國消
19 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從而，本件依消
20 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21 (二)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

22 1.聲請前二年收入

23 依聲請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
24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25 料表、薪資明細（調解卷第71至80、103至108頁），可知聲
26 請人於聲請日前2年之薪資收入如附表2所示。則據此計算聲
27 請人每月收入平均為82,217元，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
28 礎應以前開每月收入平均數計算之。

29 2.其他資產：

30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但有102年11月出廠車號000-0
3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A車），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

01 卷（本院卷第129頁），而A車市價目前為21,800元，亦有A
02 車行照影本、網路銷售價格資料（本院卷第255、257頁）各
03 1份可佐，是應認A車之價值為21,800元。又聲請人名下各金
04 融機構帳戶餘額、保單及有價證券價值則如附表3、4所示，
05 是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為82,984元（計算式：A車21,80
06 0元＋存款11,673元＋保單49,511元＝82,984元）。

07 (三)聲請人必要支出：

08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2項情
10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11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12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
13 條之2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
14 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
15 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16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17 項亦定有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
18 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

19 2.查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支出18,618元（本院卷第125頁），與
20 前開衛生福利部公告數額相符，自應以之計算其生活費，是
21 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應為18,618元。

22 (四)據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82,217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6
23 18元後，每月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為63,599元，而聲請人剩餘
24 未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4,034,751元，倘將前開扣除必
25 要生活費用之剩餘所得全部用以清償債務，僅需5.28年可將
26 剩餘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4,034,751元÷63,599元÷12個
27 月/年＝5.28年），未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
28 最長清償期間6年，此等清償期間尚未計入聲請人之既有資
29 產，況聲請人正值青壯並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是難認有不
30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31 四、綜上所述，衡諸本件聲請人收入、財產及支出狀況與其所積

欠之消費債務數額，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核有未合，且無從補正，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無據。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景 筠

附表1：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權總額	計息期間	卷頁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52,772	12,142	1,200	0	66,114	未陳報	調解卷145頁	
2		信用貸款	1,550,123	339,692	0	0	1,889,815	未陳報	調解卷145頁	
3	裕富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票票款	146,911	3,342	0	0	150,253	113年4月2日起至115年1月6日止	調解卷177頁	
4		本票票款	410,943	8,861	0	0	419,804	113年4月23日起至115年1月6日止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326,161	37,349	0	0	363,510	113年5月22日至115年2月26日	本院卷103、107頁	
6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78,627	25,557	1,200	1,930	107,314	至115年2月23日止	本院卷109頁	
7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6,843	2,127	1,232	900	11,102	113年4月16日至115年3月25日	本院卷93、97-98頁	受讓自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385,017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385,017	未陳報	調解卷121頁	擔保品為車號000-0000機車；已處分並抵充剩餘債務，現為無擔保債權。債權總額均暫列為本金
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91,397	22,348	1,200	1,855	116,800	113年5月12日至115年1月5日	調解卷123、125頁	
10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193,029	0	0	0	193,029	113年2月9日至115年1月5日	調解卷175頁	
11	和灣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132,192	32,683	392	2,604	167,871	113年6月1日至114年12月16日	調解卷115頁	
1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75,508	2,029	0	0	77,537	113年8月27日至115年1月5日	調解卷139、141頁	115年1月5日繳款21,661元抵充費用2,970元、利息18,691元
13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20,155	0	0	0	20,155	未陳報	調解卷151、153頁	原債權30,949元，前受償10,794元優先抵充費用732元、利息

(續上頁)

01

										3,017元及部分本金
14		未陳報	61,213	0	0	0	61,213	未陳報	調解卷151、155頁	原債權87,712元，前受償26,569元優先抵充費用1,070元、利息18,718元及部分本金
15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買賣	17,730	0	0	0	17,730	未陳報	調解卷127、129頁	
合 計			3,548,621	486,130	5,224	7,289	4,047,264	本息總和4,034,751元		

02

03

附表2：薪資明細表

編號	薪資年月	薪資(含加班費)	獎金
1	112年1月	67,170	74,767
2	112年2月	63,748	5,500
3	112年3月	74,105	1,000
4	112年4月	82,349	6,048
5	112年5月	78,311	9,427
6	112年6月	73,202	6,427
7	112年7月	68,686	6,427
8	112年8月	73,328	6,427
9	112年9月	62,143	1,000
10	112年10月	74,790	17,000
11	112年11月	45,848	1,000
12	112年12月	42,300	3,000
13	113年1月	44,984	79,771
14	113年2月	54,504	6,427
15	113年3月	57,869	6,427
16	113年4月	58,824	6,427
17	113年5月	66,327	6,312
18	113年6月	58,545	6,365

19	113年7月	58,376	1,000
20	113年8月	119,390	1,000
21	113年9月	68,537	6,543
22	113年10月	85,061	11,543
23	113年11月	94,571	26,543
24	113年12月	78,924	11,000
25	114年1月	77,694	79,349
26	114年2月	70,886	1,000
27	114年3月	67,497	1,000
28	114年4月	67,924	1,000
29	114年5月	81,804	6,382
30	114年6月	91,726	10,767
31	114年7月	76,993	6,767
32	114年8月	106,195	6,767
33	114年9月	63,672	6,767
34	114年10月	45,838	6,192
35	114年11月	52,720	26,000
36	114年12月	50,594	6,538
37	115年1月	51,535	79,482
38	115年2月	45,529	1,648
39	115年3月	48,160	8,767
小 計		2,650,659	555,807
合 計		3,206,466	
備註：1. 共39個月，平均每月82,217元			
2. 調解卷第77至80頁、本院卷第259、261頁			

3. 扣薪未載明原因，然倘為強制執行扣薪，乃清償債務所須，相應本件債務亦會減少，故不應自收入扣除，以避免重複評價清償債務可用所得。

附表3：金融機構帳戶存款

編號	銀行	帳號	日期	餘額	卷頁
1	兆豐銀行	0000000000 00	114年10月13日	11,620	調解卷81-9 5頁
2	頭份市農會	0000000000 00000	115年3月30日	53	本院卷133- 141頁
3	台新銀行 竹南分行	0000000000 00000	115年2月5日	0	本院卷143- 169頁
4	第一銀行 頭份分行	0000000000 00	114年10月24日	0	本院卷177- 220頁
5	中華郵政 三灣郵局	0000000000 00000	115年2月11日	0	本院卷171- 175、269頁

附表4：保險列表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價值 準備金	卷頁
1	三商美邦人壽	00000000000000_01	8,367	調解卷99、 本院253頁
2	三商美邦人壽	00000000000000_01	35,481	
3	凱基人壽	N00000000_PM03	5,663	調解卷99、 本院卷263頁
合 計			49,5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